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人: 顾阿明

填 表 人: 顾阿明

建设单位: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3806261403

邮编: 215343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4 号房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废气排放标准.....	14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3 噪声排放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5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监测结果.....	20
十、结论与建议.....	2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3 结论.....	23
10.4 建议：	24

一、前言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4 号房二层，主要从事纸箱包装、EPE 珍珠棉包装品的生产和销售；包装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

2018 年 09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991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2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03 月至今我公司完成全部项目的试生产工作，随后开展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30 日、09 月 03 日-04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昆山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9 年 08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7)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 (8) 《关于对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991 号,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9) 《关于对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国测检测 GSC19072953 I、GSC19093542 I)
- (11)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4 号房二层，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5'55.66" 东经 E121°01'51.0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为中节路，南界外为空地，西界外为小河，北界外为罗瑞运动用品。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工程组成		平切机 2、冲压成型机 2 台、拉槽机 1 台、滚胶机 4 台、压合机 2 台、自动粘合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平切机 2、冲压成型机 2 台、拉槽机 1 台、滚胶机 4 台、压合机 2 台、自动粘合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建设内容		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	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
员工人数		16 人	16 人
工作制度		8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8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公用工程	给水	480t/a	480t/a
	排水	生活污水 384t/a	生活污水 384t/a
	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单位/年）		增减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珍珠棉	--	8000m ³ /a	8000m ³ /a	0	堆放
热熔胶颗粒	912Q	4.5t/a	4.5t/a	0	堆放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平切机	--	2	2	0	--
2	冲压成型机	--	2	2	0	--
3	拉槽机	--	1	1	0	--
4	滚胶机	--	4	4	0	--
5	压合机	--	2	2	0	--
6	自动粘合机	--	1	1	0	--
	空压机	--	1	1	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总用水为 480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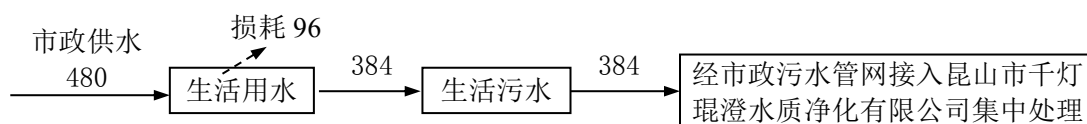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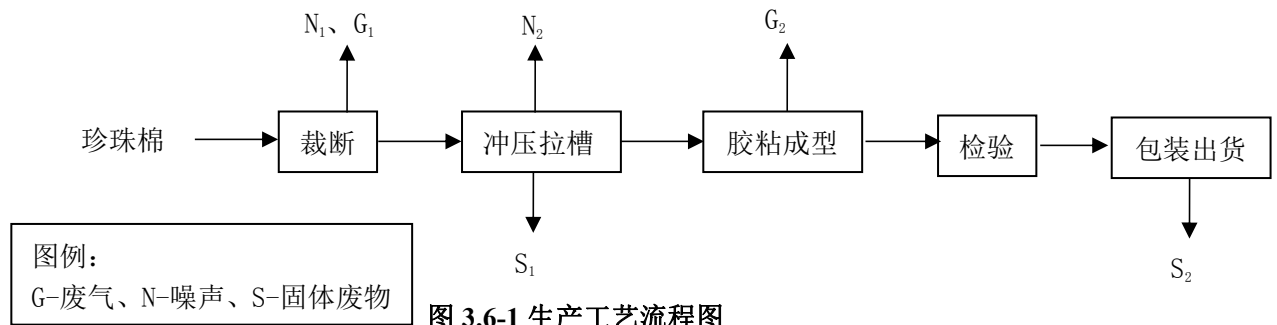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厂区水量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裁断：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平切机对外购的珍珠棉进行切割，切割方式为冷切割，不需要加热，切割过程中产生极少量颗粒物 G_1 经布袋除尘处理、噪声 N_1 ；

冲压拉槽：用冲压成型机和拉槽机将裁好的珍珠棉冲压成所需的形状，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 N_2 和边角料 S_1 ；

胶粘成型：将热熔胶颗粒放置滚胶机里融化，融化温度约 190°C ，用于冲压好的珍珠棉黏贴成型，作业过程中产生胶粘废气 G_2 ，员工在操作过程中，热熔胶颗粒定期添加，会有少量热熔胶从滚胶机中溢出，通过收集可再次放置滚胶机中融化使用，所以本项目不产生废热熔胶。

检验包装出货：检验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后包装放入仓库待售，作业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_2 。

3.7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珍珠棉包装制品	珍珠棉包装制品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	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平切机 2、冲压成型机 2 台、拉槽机 1 台、滚胶机 4 台、压合机 2 台、自动粘合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平切机 2、冲压成型机 2 台、拉槽机 1 台、滚胶机 4 台、压合机 2 台、自动粘合机 1 台、空压机 1 台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4 号房二层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4 号房二层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房为四层建筑物,本项目租用 4 号厂房二层,仓库位于厂房西侧(依托生产车间)。	厂房为四层建筑物,本项目租用 4 号厂房二层,仓库位于厂房西侧(依托生产车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100m	100m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	珍珠棉 8000m ³ /a、热熔胶颗粒 4.5t/a	珍珠棉 8000m ³ /a、热熔胶颗粒 4.5t/a	否

		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否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表 3.7-1《项目变工情况一览表》第 10 条“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16 人，排水约 384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熔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平切机、冲压成型机、拉槽机、滚胶机、压合机、自动粘合机、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企业通过基础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约 8t/a，废包装材料约 0.1t/a，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约 0.068t/a，收集后外售，零排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991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设施	1.0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	1.0	
2	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	1.0	厂界噪声达标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0	零排放
合计			1.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粉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 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4 号房二层，根据昆山千灯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熔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主要为职工的饮用、洗手以及卫生间用水，无食堂、浴室。用水量以 100L/人·d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480m³/a，排水系数为 0.8，产生的生活污水 384m³/a 经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预计对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影响很小。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平切机、冲压成型机、拉槽机、滚胶机、压合机、自动粘合机、空压机，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水污染物考核总量为 $COD \leq 0.1152t/a$ 、 $SS \leq 0.0768t/a$ 、氨氮 $\leq 0.00768t/a$ 、 $TP \leq 0.001152t/a$ 。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991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设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熔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3-1 昆环建[2018]099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3	废气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设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熔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一致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991 号,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厂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 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口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COD	mg/L	50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氨氮		5(8)*
		TN		15
		TP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此外, 厂区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与其他企业合排，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无需监测生活污水。

7.1.2 废气

根据《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图 7.1-1	o1 上风向	2 天×4 次	颗粒物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2 噪声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见图 7.1-1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N5	2 天×4 点（昼）	居民点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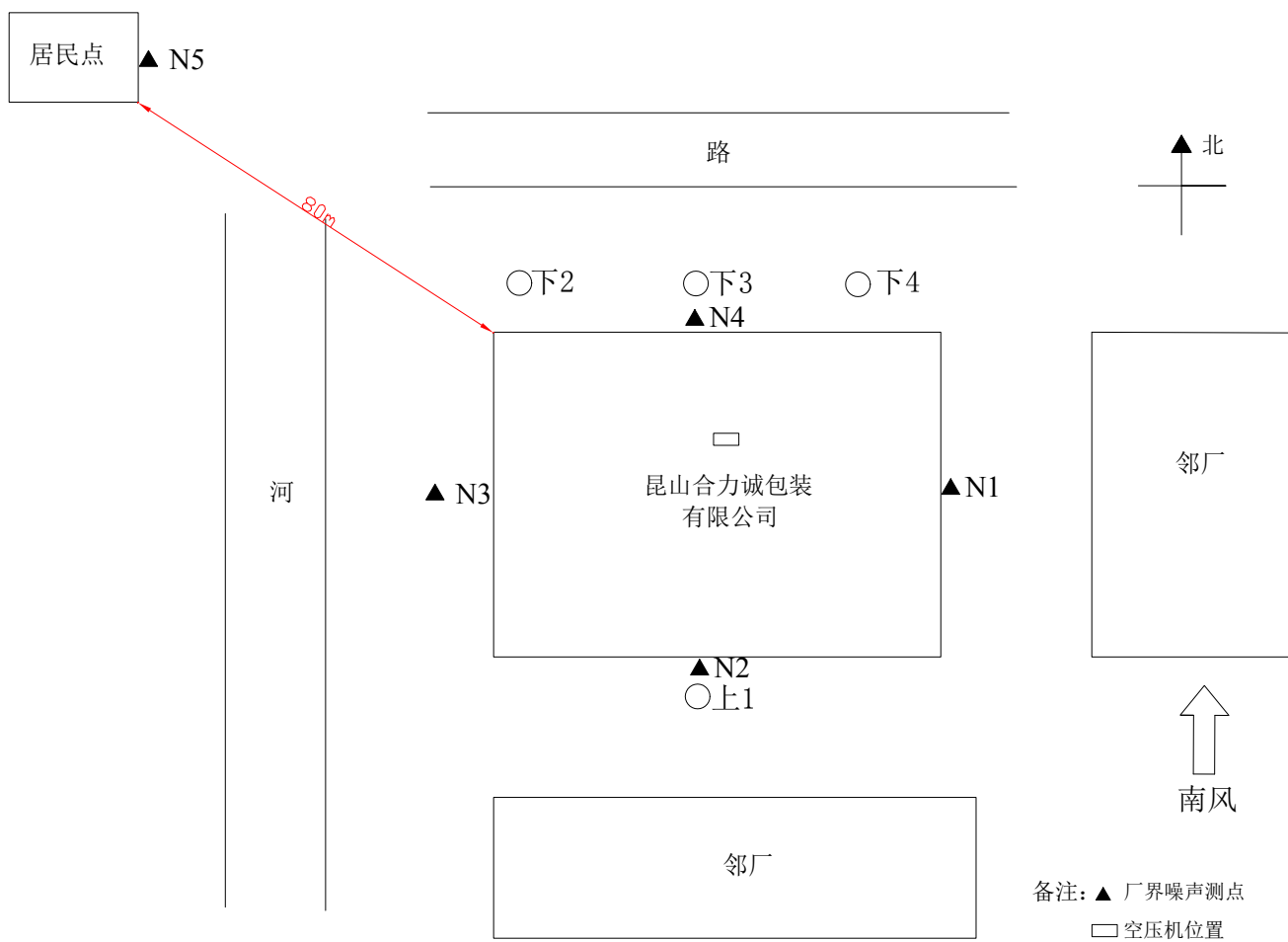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检测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种类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20.07.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0.06.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0.02.26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2	2020.07.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4	2019.07.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6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20.07.03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0
气象色谱仪	GC9790	GS-07-358	2019.11.13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07月29日-07月30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7.29	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年	1.20 万件	90%
2019.07.30	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年	1.23 万件	92%
2019.09.03	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年	1.20 万件	90%
2019.09.04	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年	1.23 万件	92%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年，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与其他公司合排，无需监测生活污水。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19年07月29、3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7.29	第 1 次	32.4	55.1	100.6	1.7	南风
	第 2 次	33.1	54.2	100.6	1.6	
	第 3 次	33.9	52.9	100.5	1.6	
	第 4 次	34.7	51.3	100.5	1.5	
2019.07.30	第 1 次	32.5	45.2	100.5	2.1	南风

	第 2 次	33.1	44.4	100.5	2.0	
	第 3 次	34.8	43.8	100.4	1.9	
	第 4 次	36.1	42.6	100.4	1.9	
测点时间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年 07 月 29 日	○1 上风向	0.169	0.207	0.189	0.170	
	○2 下风向	0.545	0.452	0.491	0.511	
	○3 下风向	0.526	0.527	0.472	0.454	
	○4 下风向	0.507	0.546	0.529	0.511	
2019 年 07 月 30 日	○1 上风向	0.188	0.170	0.208	0.190	
	○2 下风向	0.470	0.527	0.588	0.514	
	○3 下风向	0.545	0.527	0.455	0.495	
	○4 下风向	0.526	0.565	0.550	0.476	
备注	“○”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检测最大浓度为 0.58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9.2-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7.29	第 1 次	32.4	55.1	100.6	1.7	南风
	第 2 次	33.1	54.2	100.6	1.6	
	第 3 次	33.9	52.9	100.5	1.6	
	第 4 次	34.7	51.3	100.5	1.5	
2019.07.30	第 1 次	32.5	45.2	100.5	2.1	南风
	第 2 次	34.8	43.8	100.4	1.9	
	第 3 次	33.1	44.4	100.5	2.0	
	第 4 次	36.1	42.6	100.4	1.9	
测点时间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 年 07 月 29 日	○1 上风向	0.74	0.68	0.68	0.72	
	○2 下风向	1.55	1.69	1.72	1.46	
	○3 下风向	1.80	1.98	1.81	1.92	
	○4 下风向	1.08	1.13	1.10	1.16	
2019 年 07 月 30 日	○1 上风向	0.69	0.67	0.58	0.57	
	○2 下风向	1.58	1.70	1.73	1.64	
	○3 下风向	0.95	0.95	0.94	0.92	
	○4 下风向	1.20	0.30	1.29	1.36	
备注	“○”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最大浓度为 1.9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9.2.3 噪声

2019 年 07 月 29、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07 月 29 日	N1	厂界东侧	09:03- 09:31	/	57.5	/	1.6	/
	N2	厂界南侧			59.8	/	1.6	/
	N3	厂界西侧			61.9	/	1.6	/
	N4	厂界北侧			60.4	/	1.5	/
2019 年 07 月 30 日	N1	厂界东侧	10:39- 11:22	/	59.1	/	2.0	/
	N2	厂界南侧			58.4	/	1.9	/
	N3	厂界西侧			61.5	/	1.9	/
	N4	厂界北侧			62.5	/	1.8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19 年 09 月 03、0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西侧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07 月 29 日	N5	居民点	16:11- 16:21	/	55.4	/	1.7	/
2019 年 07 月 30 日	N5	居民点	15:27- 15:37	/	54.5	/	1.8	/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7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检测最大浓度为 $0.58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最大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西侧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3 结论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400万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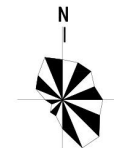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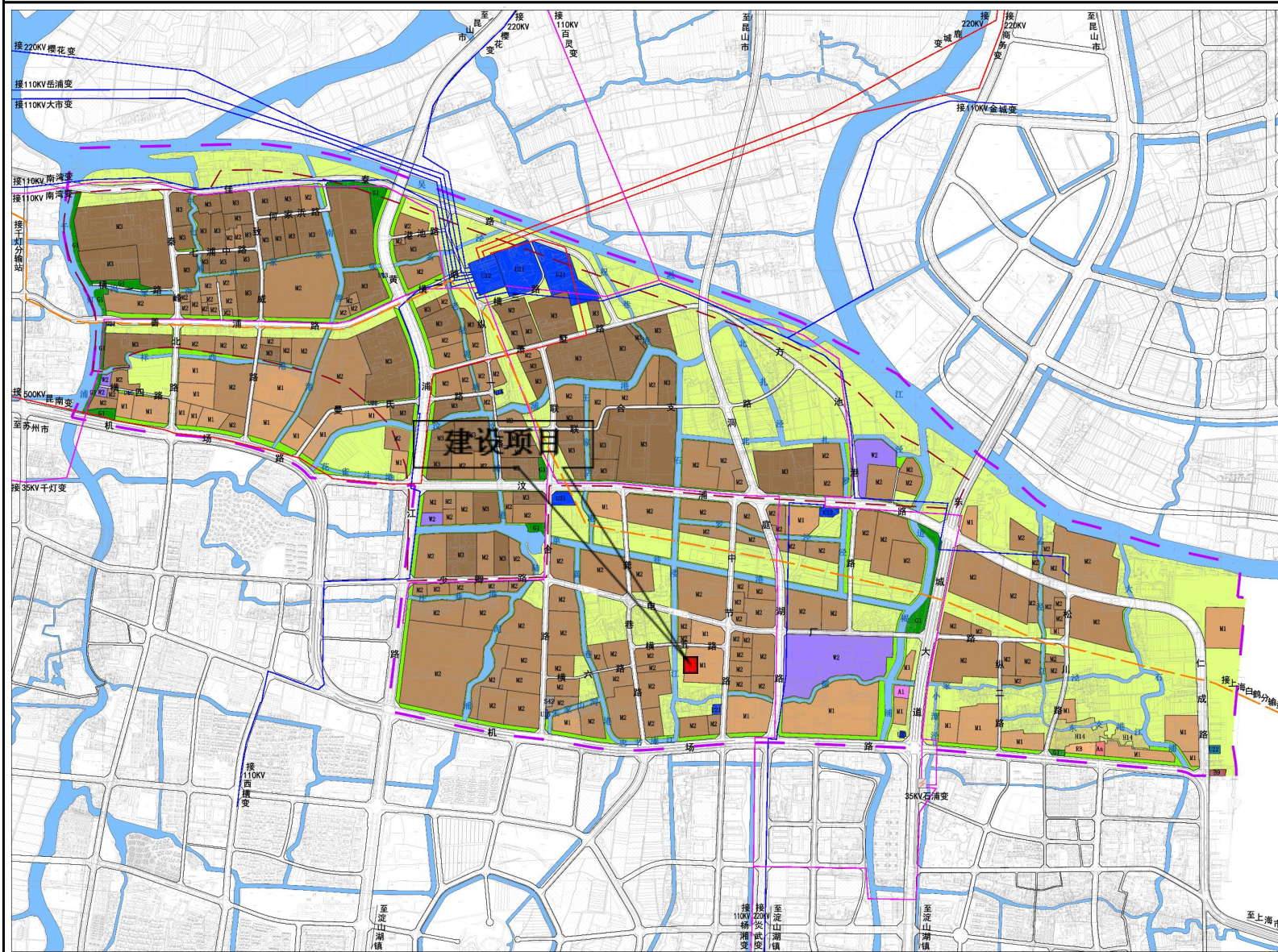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 (3)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昆山市F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0 100 200 400 8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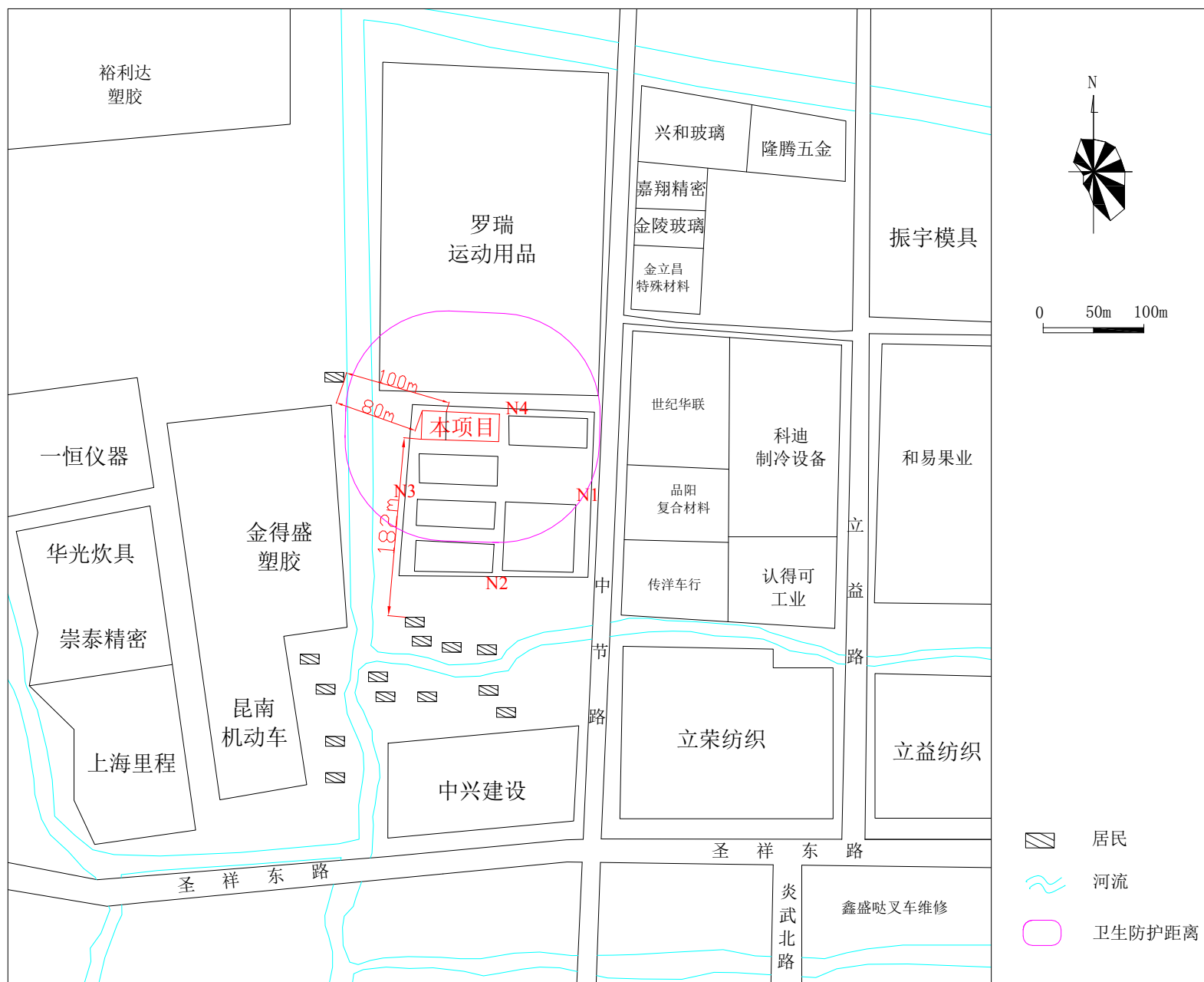
图例

- RB 商住混合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a 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12 供电用地
- U13 供燃气用地
- U15 通信用地
- U21 排水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U31 消防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水域
- 农林用地
- 城市道路
- 远期预留道路
- 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
- 220KV高压线
- 110KV高压线
- 35KV高压线
- 精细化化工区范围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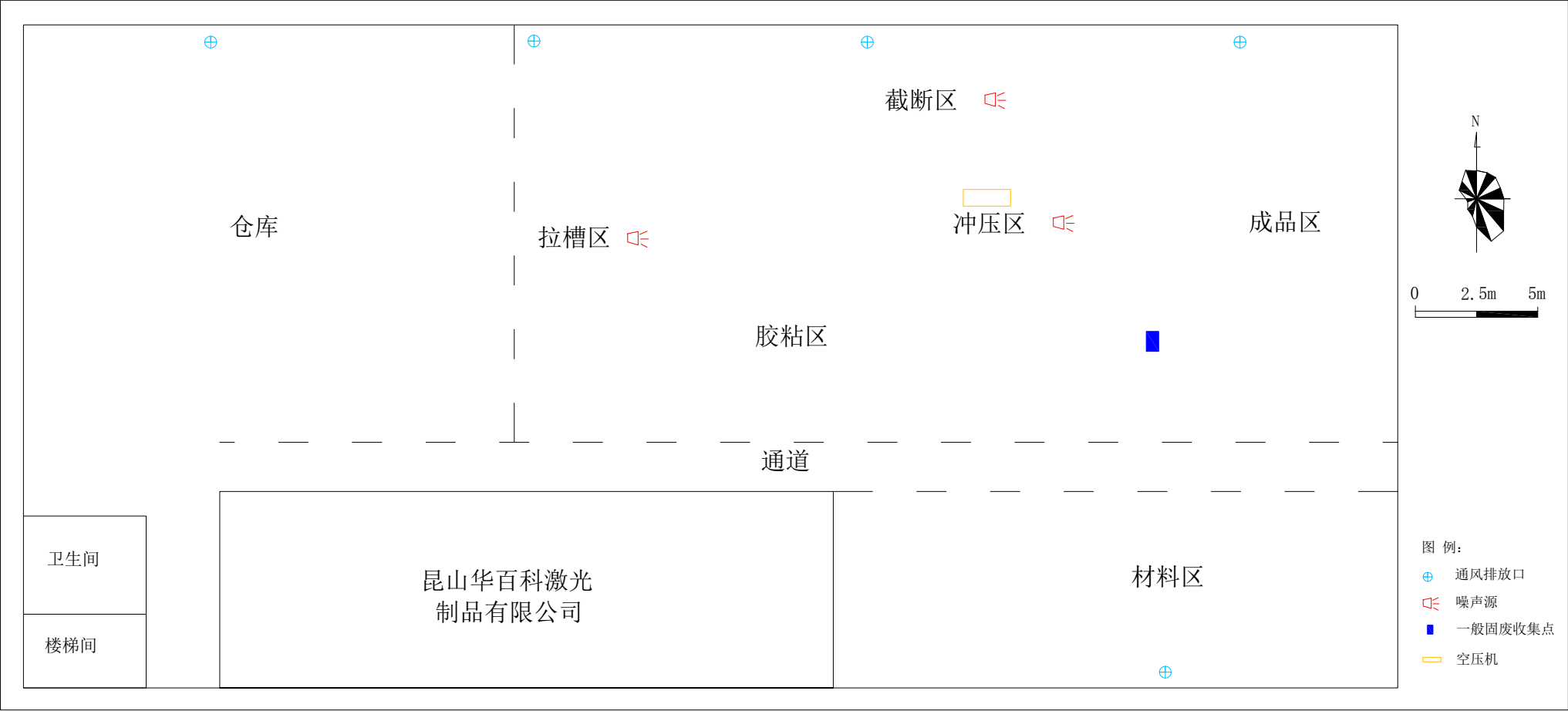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08月 图号 04

附图2 千灯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华

电话：1380626140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年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1</u> 班制，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年运行时间 <u>2400</u> 小时，项目员工 <u>16</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0</u> h	废水排放量	<u>0</u>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03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单位/天）	负荷%
2019.07.29	珍珠棉包装制品	1.20 万件	90%
2019.07.30	珍珠棉包装制品	1.23 万件	92%
2019.09.03	珍珠棉包装制品	1.20 万件	90%
2019.09.04	珍珠棉包装制品	1.23 万件	9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56号4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4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400万件。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9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074679423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8	0.000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编号 3205830002018102904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46794231 (1/1)

名称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56号4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 顾向明
注册资本 4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26日至2063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纸箱包装、EPE珍珠棉包装品的生产和销售；包装制品、
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10月 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991 号

关于对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4 号房，年生产珍珠棉包装制品 400 万件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设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热熔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干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市环卫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干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新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3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账 ☒
- 七、付款期限：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 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2800		12000	1000	1/年 12000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3	吸粪	车	300/吨车, 800/吨车					
4	其它							
合计							12000	
合同全年总额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
代表人：
电话：15851642145

乙方：干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AB
电话：13809062898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干灯分局
昆山市干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24日

边角料回收合同

甲方：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天鸿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所有生产边角料统一用袋子收集包装整理好，根据协议内容由目前原材料厂商回收。
- 二、边角料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价给予合理价格回收，回收金额于每月开票中扣除。
- 三、甲方将加工边角料集中于车间内固定地方放置。
- 四、回收时间由甲方依据所摆区域空间通知乙方。
- 五、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出售加工边角料，所有边角料统一由原材料厂商回收。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昆山台力成同登有限公司

承租人: 昆山台力成同登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 48丁路石塘中路56号4幢, 面积 1, 建筑面积 1000 m², 房屋质量 合格。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_____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_____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采暖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_____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_____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间, 租赁房屋的维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_____ 元。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不按约定支付租金达 _____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_____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支付维修费或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转租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未按约定交付出租房屋 _____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支付维修费, 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出租房屋。

3. 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限,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_____

出租人未按约定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鉴证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者	昆山台翔轻纺有限公司		
所有者	昆山市石浦民营经济开发公司		
落	千灯镇石浦中节路西侧		
号	1120101231	图 号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3.08.29止
使用权面积	19592.5平方米		
中共用分摊面积			
(章) 2004 年0 月21 日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6.11/20	本宗地2007.3.5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07)字第0251号 抵押权人: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面积: 19592.5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07.2.28至2010.2.2止
2006.11/21	昆他项(2007)字第025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0.3.3
2006.11/26	本宗地2010.3.5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10)字第028号 抵押人: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面积: 19592.5平方米 抵押期: 自2010.2.23至2013.2.2止
2006.11/26	昆他项(2010)字第028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0.12.25

宗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昆山台翔轻纺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道 路

农

中

19592.5

节

路

田

农 田



绘图日期:

1:152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台翔轻纺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5号					
丘(地)号		08010090004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		钢混	4	1-4	9169.64	工业用房
	5		钢混	4	1-4	9169.64	工业用房
		以	下	空	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2005118010		使用面积(平方米)		13657.8	
权属性质		流转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2054年 12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新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 4 月 7 日

房产分丘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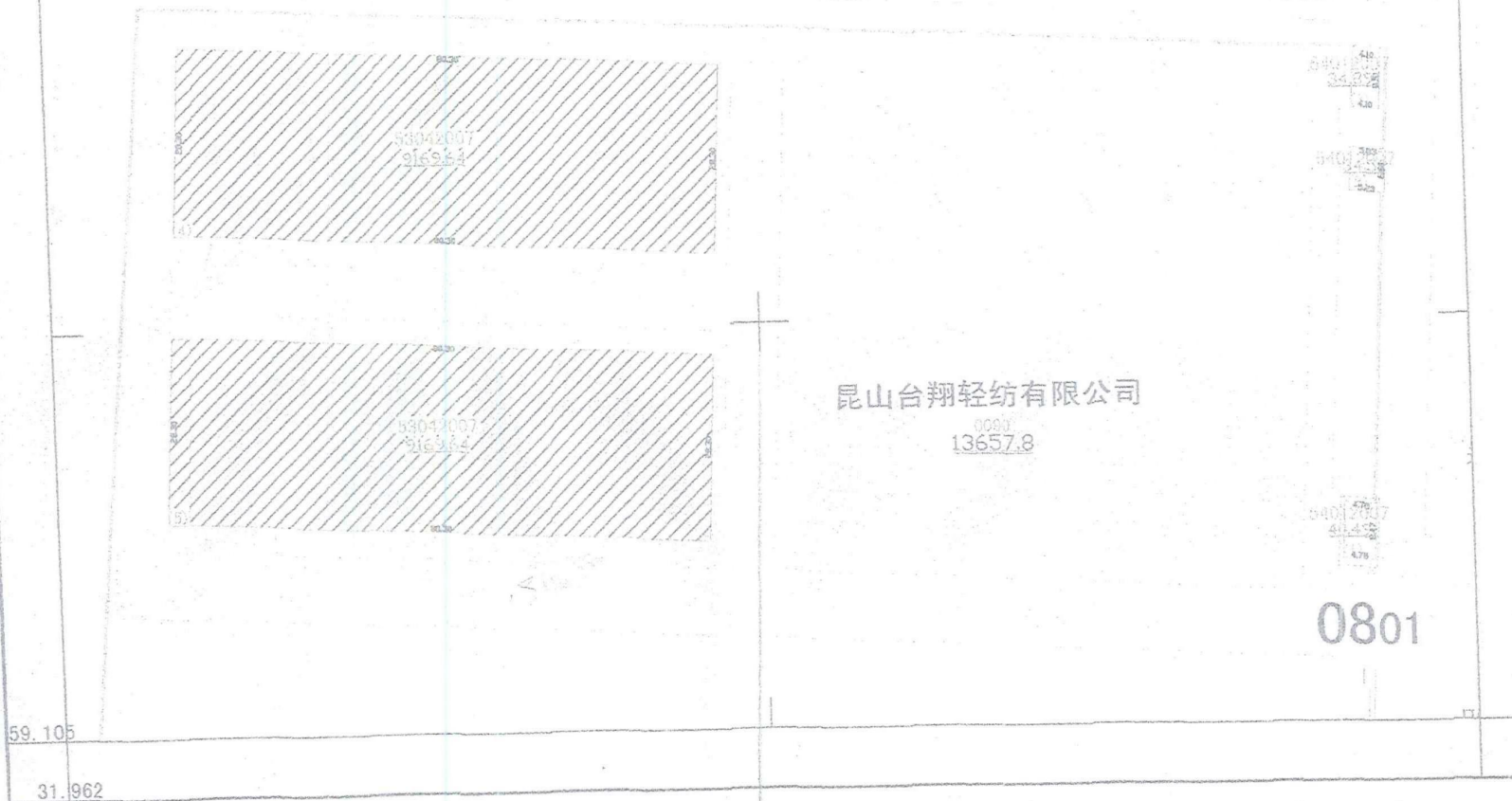
座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56号

房产区号: 08

分区号: 01

丘号: 0090

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



2008年03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9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台翔轻纺有限公司
4#5#厂房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 年 02 月 04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6020402 号

发证单位 (章)

16 年 0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检 测 报 告

GSC19093542 I

样 品 类 别: 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4 号房		
联 系 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806261403
采样人员	邹祥、张涛、刘阳、叶胜洋		
采样日期	2019.09.03~2019.09.04	分析日期	2019.09.03~2019.09.04
检测目的	为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备注	/		

编 制 周强
审 核 王红燕
签 发 范守成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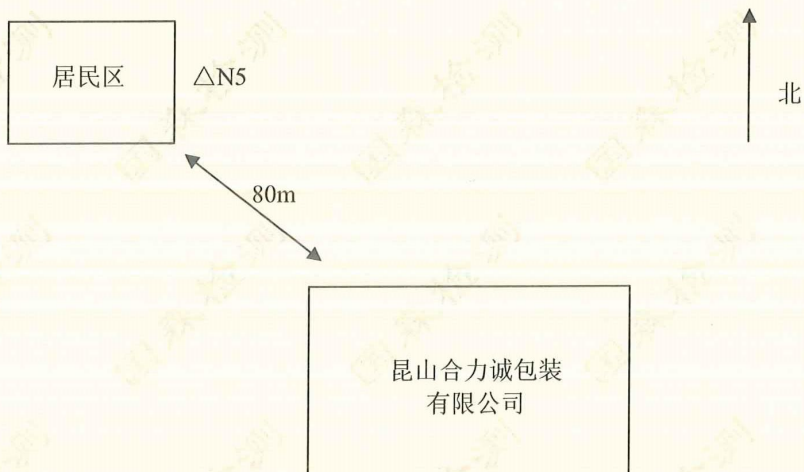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等效连续声级 dB（A）	风速 （m/s）	测量时间	等效连续声级 dB（A）	风速 （m/s）
2019.09.03	N5	居民点	16:11~16:21	55.4	1.7	/	/	/
2019.09.04			15:27~15:37	54.5	1.8	/	/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敏感点噪声测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0.06.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0.02.2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30	2020.07.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147	2020.06.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20.07.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290	2020.04.10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33268

传 真: 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 jsgsjc@126.com





检 测 报 告

GSC19072953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GSC19072953 I

第 1 页, 共 6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 56 号 4 号房		
联 系 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806261403
采样人员	蒋占峰、王杰等		
采样日期	2019.07.29-2019.07.30	分析日期	2019.07.29-2019.08.01
检测目的	为昆山合力诚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 (1) ~ 表 (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 ~ 表 (2)		
备注	/		
编制 <u>王雨</u> 审核 <u>沈丹成</u> 签发 <u>权晶</u>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u>2019.8.7</u>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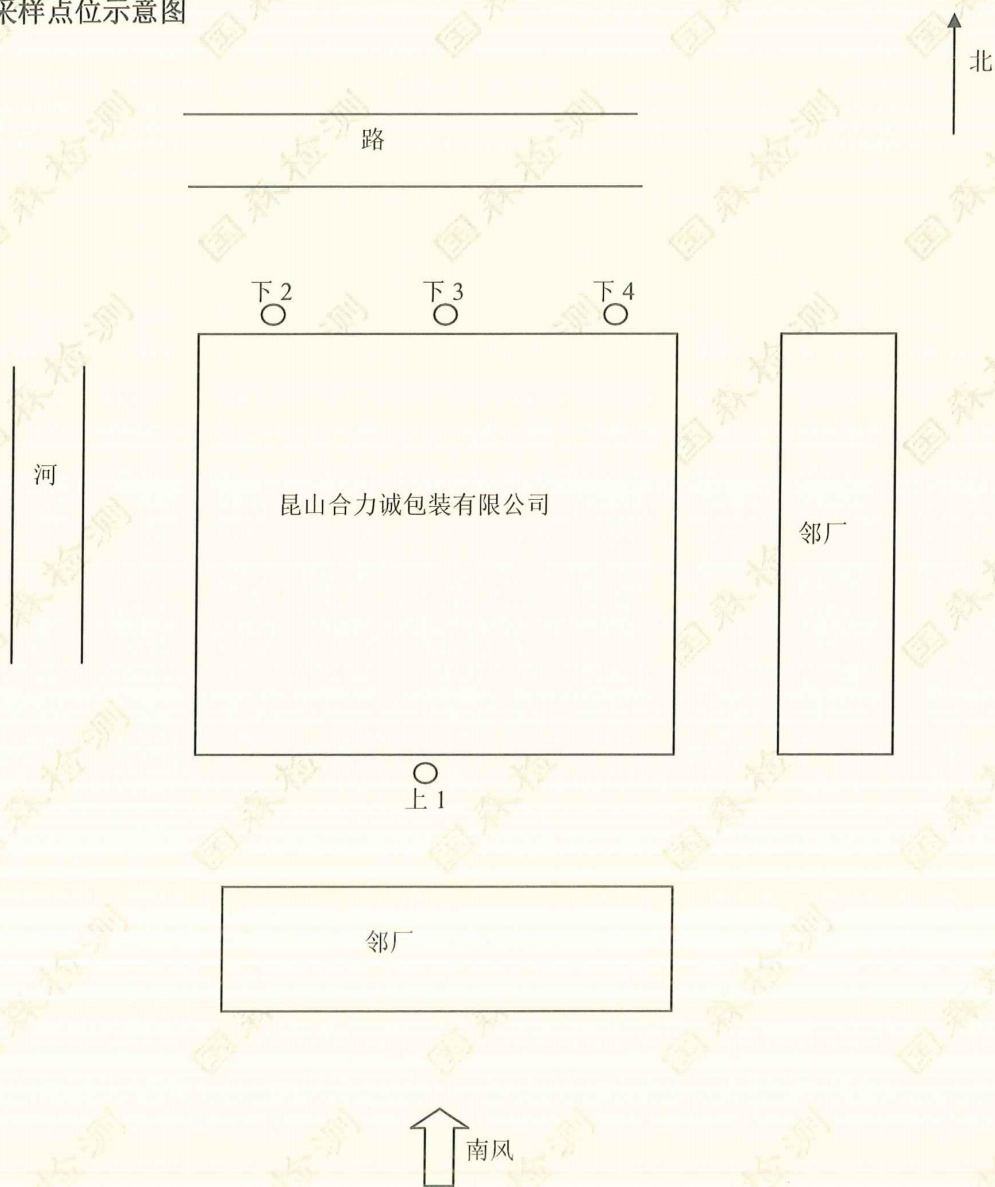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7.29	第 1 次	32.4	55.1	100.6	1.7	南风
	第 2 次	33.1	54.2	100.6	1.6	
	第 3 次	33.9	52.9	100.5	1.6	
	第 4 次	34.7	51.3	100.5	1.5	
2019.07.30	第 1 次	32.5	45.2	100.5	2.1	
	第 2 次	33.1	44.4	100.5	2.0	
	第 3 次	34.8	43.8	100.4	1.9	
	第 4 次	36.1	42.6	100.4	1.9	
2019.07.29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69	0.207	0.189	0.170	
	○2 下风向	0.545	0.452	0.491	0.511	
	○3 下风向	0.526	0.527	0.472	0.454	
	○4 下风向	0.507	0.546	0.529	0.511	
2019.07.30	○1 上风向	0.188	0.170	0.208	0.190	
	○2 下风向	0.470	0.527	0.588	0.514	
	○3 下风向	0.545	0.527	0.455	0.495	
	○4 下风向	0.526	0.565	0.550	0.476	
备 注		1、 采样点位见图一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7.29	第 1 次	32.4	55.1	100.6	1.7	南风
	第 2 次	33.1	54.2	100.6	1.6	
	第 3 次	33.9	52.9	100.5	1.6	
	第 4 次	34.7	51.3	100.5	1.5	
2019.07.30	第 1 次	32.5	45.2	100.5	2.1	
	第 2 次	34.8	43.8	100.4	1.9	
	第 3 次	33.1	44.4	100.5	2.0	
	第 4 次	36.1	42.6	100.4	1.9	
2019.07.29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74	0.68	0.68	0.72	
	○2 下风向	1.55	1.69	1.72	1.46	
	○3 下风向	1.80	1.98	1.81	1.92	
	○4 下风向	1.08	1.13	1.10	1.16	
2019.07.30	○1 上风向	0.69	0.67	0.58	0.57	
	○2 下风向	1.58	1.70	1.73	1.64	
	○3 下风向	0.95	0.95	0.94	0.92	
	○4 下风向	1.20	1.30	1.29	1.36	
备 注		1、采样点位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07 月 29 日	N1	厂界东侧	09:03~09:31	/	57.5	/	1.6	/
	N2	厂界南侧			59.8	/	1.6	/
	N3	厂界西侧			61.9	/	1.6	/
	N4	厂界北侧			60.4	/	1.5	/
2019 年 07 月 30 日	N1	厂界东侧	10:39~11:22	/	59.1	/	2.0	/
	N2	厂界南侧			58.4	/	1.9	/
	N3	厂界西侧			61.5	/	1.9	/
	N4	厂界北侧			62.5	/	1.8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二							

噪声测点示意图:



备注: ▲ 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20.07.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20.06.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0.02.26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2	2020.07.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4	2020.07.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6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20.05.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20.07.03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S-07-358	2019.11.13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33268

传 真: 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 jsgsjc@126.com

